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市镇海中学(单位名称)的宁波市镇海中学校园(4号教学楼、电教楼、东门宿舍等)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校园(4号教学楼、电教楼、东门宿舍等)改造提升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玖越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868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宁波玖越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7月11日